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71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苗延旭即苗維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332元，及其中新臺幣49,967元，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 債務人苗延旭於105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
04 經聲請人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
05 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
06 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
07 金。(二) 債務人迄114年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4,332元整未
08 為清償(手續費2,327元整、消費款30,878元整、尚欠之分期
09 付款總餘額19,089元整、已到期之利息1,338元整及違約金7
10 00元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
11 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
12 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新臺幣49,967元自11
13 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14 (三)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
16 命令督促其履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
17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18 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
19 達，實感德便。謹 狀釋明文件：釋明文件